

本期内容:

1.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发生时间的确定
 2. 外国增值税退回只限于特殊退税程序
 3. 德国地税必须进行改革
 4. 公车私用的最新规定
-

1.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发生时间的确定

企业有权退回增值税的前提是: 用于退税的发票对应的货物或服务是与企业的销售相关联。若是针对企业的免税销售发票的账单(包含采购发票或者服务类发票)则无法退税。

根据纽伦堡财政法院的裁定, 进项账单具体是用于企业的含税销售发票或者免税销售发票的界定, 取决于发生供货或服务的时间点。

若物品在实际使用当中最原始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发生了改变, 则需要依据某些前提条件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变更申报。变更行为的界定为, 此物品在实际使用时发生了一个后续的增加或减少增值税的情况。这是进行增值税退税变更申报的规定。

小贴士: 对于从所谓的小公司变更到普通征税原则的过度或反之也相当于发生了行为的变更, 此时也需要申报增值税退税变更申报。

2. 外国增值税退回只限于特殊退税程序

某个德国公司的业主支付欧盟其他国家增值税, 只能在特殊退税程序中他才有权提出退税要求。在一般的增值税申报中并没有其他选择权可以申请退税。特殊退税程序由联邦税务总局负责。

信息来源: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

3. 德国地税必须进行改革

根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 德国沿用多年的地税计算方式是违反宪法的, 必须重新进行制定。法官认为, 自 1964 年以来, 对于土地的单一的课税标准目前已经不合适了, 在某些州这个标准甚至是 1935 年的。这 50 年多年的标准已经完全过时了, 并且对土地的占用者是不公平的。

因此对于立法者来说，必须在 2019 年年底之前完成新的立法。如果一旦在这之前没有成功出台，那么目前的规则不能再继续适用了！

与此同时，法院也给立法者一定的空间。立法者既可以对现行的法律进行修订，也可以推倒重来。目前来说，在德国共计超过 3500 万土地需要征收地税，税收属于每个地方，目前每年超过 140 亿欧元。对于租客来说，这个税也很重要，因为房东通常会转嫁给租客，这也是合法的。

4. 公车私用的最新规定

多车多人混合使用

如果公司车库里有多辆车供多个员工混合使用，则首先对所有车辆按照价目表(Listenpreise)计算 1% 车辆统一使用值，然后把总额平均分配到每一个使用车辆的员工身上。上班地点与居家之间的行车距离，则根据价目表(Listenpreise)的 0.03% 来计算所有车辆的行车统一使用值，再除以用车员工数，然后乘以用车员工上班地点与其居家之间的实际公里数（参见德国联邦财政部 2002 年 5 月 15 日判决决议）。用车员工在他的个税申报中也可以根据他的实际情况来计算。

基于工作合同，或者劳工法/就业法的规定，员工承担部分或者全部的车辆费用，也是属于公车私用的价值折算。这同样适用于个别的车辆费用，先是雇主承担，接着雇员分担。或者员工先承担按照统一计算的费用，以后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来计算。这里所说的个别车辆的费用，是指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第 4 句（参见联邦财政部信件第 29 条）意义上的该车辆发生的总费用中员工应该承担的部分。不属于总费用的其他费用则不予以考虑(参见联邦财政部信件第 30 条)。

一辆车多人使用

如果公司的一辆车交给多个员工来使用，那么按照私人用车的 1% 车辆统一使用值除以用车人数，再分摊给个人。上班地点与居家之间的行车距离，则根据价目表(Listenpreise)的 0.03% 来计算每个用车员工的车辆行车统一使用值，再除以用车员工数。但用车员工在他的个税申报中也可以根据他的实际情况来计算。

一人使用多辆车

如果一个员工可以同时使用多辆车，那么每个月都需要对每辆车按照价目表(Listenpreise)1%来计算车辆统一使用值。对于交换使用的车牌也是同样的计算方式。如果可以证明这些车辆只由此员工独自使用的话，则此员工的私人用车可以按照主要使用车辆计算。

同样，在计算上班地点与居家之间的行车统一使用值，根据价目表(Listenpreise)0.03%乘以两地公里数，也是落在该使用率最高的车辆上。如果计算个别车辆的统一使用值，则要根据员工报上来使用的车辆来计算。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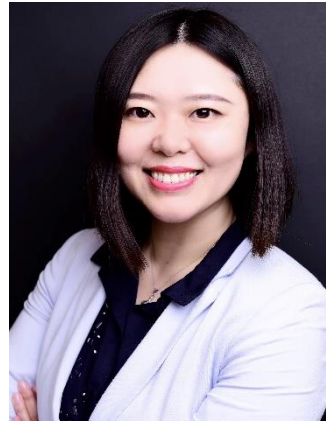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